**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承诺函

附件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八：整体方案

附件九：评分表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拟对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物资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本次公开自主比选项目的名称是：“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自主比选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参选人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等其它不良记录，无安全事故，参选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内，以及可能影响到合同履行的其他问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三、参选文件递交：

1、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下午17时00分。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机房（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17号7号楼208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91-87552729。

4、若要使用邮寄方式，请尽量使用顺丰或EMS邮政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人、联系人电话）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送达。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规定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的比选办法。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先生、电话：0591-87552729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17号7号楼208室

邮编：35000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2021年4月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1.2、项目要求:

原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老旧，性能不足，现需要更换一台中高端设备并提供安装维护，要求知名品牌。

1.3、项目需采购产品数量及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则该项产品失去参选资格，带▲项条款不满足扣3分，其它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产品名称 | 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1. ★制造商为国内外知名厂商，非OEM产品,≥1U机架设备，支持用户数（包含无线用户）≥1000，支持带宽≥600Mbps，网络吞吐量≥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2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配置≥6个千兆电口，≥2个光口，≥1个直连管理口，≥2个USB2.0，≥8G内存，硬盘≥120G SSD或1TB SATA，接口支持Bypass；包含免费三年系统版本升级、免费三年URL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 2. ▲设备支持上网行为管理功能，如禁用代理上网软件、过滤不良网页、视频、游戏、股票等网站等，必须内置全面的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6000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2000种以上的应用，700种以上移动应用，支持识别并禁用网络代理软件，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提供产品应用识别库总应用数量及移动应用数量界面截图证明）**； 3. 提供上网行为管理审计功能，对外部访客上网行为进行审计，同时保障访客的用户体验。**（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 支持管理员通过Radius认证后才能登录设备，支持windows集成身份认证，加入域的PC通过浏览器正常上网即可实现身份认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 ▲设备必须支持能自动发现网络中无线上网的热点和移动终端的IP和终端类型，且支持基于时间和终端数量设置进行自动阻断冻结。**（提供共享网络接入检测、自动阻断冻结和移动终端管理配置功能截图证明）**； 6. ▲设备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用户上传下载进行流量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 ▲设备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日志需要保存在设备本地硬盘）**（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 ▲设备支持两条及以上的线路配置、支持网关多网桥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 ▲设备支持对接入的用户分组管理并分配不同的策略和带宽，支持未经授权上外网用户允许访问自定义排除的外网地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 ▲设备支持企业关键业务的网络正常使用（如视频会议需独占一定带宽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 ▲为确保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采用冗余系统设计，当发生故障能及时实现主备系统切换，避免通讯中断，修复后切换回原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2. 为适应未来的IPv6环境，设备所有功能都支持IPv6配置； 13. 支持基于轮询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基于链路的上行、下行、总流量自动均衡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基于固定指派链路的自动均衡算法，基于最佳路径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4. 产品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5. 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6. 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7. 产品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8. ★原厂3年专业支持，下一工作日上门保修服务，原厂3年整机免费上门质量保修服务； 19. ▲参选人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和原厂盖章的服务承诺函原件。 | 1 | 台 |

注：（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1. 具体采购数量由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另行确定。比选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比选内容和采购产品的数量，对采购的产品可以适当调整，中选人不得有异议。
2.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为项目经比选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要求。

1.4、项目实施、交货和安装调试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选有关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需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参选，对同一产品只能投壹个型号。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选人根据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时间、地点供货，设备要求原厂原包装，交货前不得私自拆封。若提供的产品非原厂全新产品，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或予以退回，并由中选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中选人必须将参选文件中的产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选人需联合设备原厂商，为采购人实施设备安装、配置、优化、调试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人负责。

中选人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否则中选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设备到货验收、上架、安装、策略配置，标签梳理。

（2）满足客户提出的合理化集成需求服务。

1.5、培训要求

（1）中选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指定系统管理员和系统操作员等。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培训和产品使用满足采购人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的要求，培训方式主要采用现场培训方式。

（2）中选人应根据培训对象情况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教员，培训教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并提供培训用的系统使用文档、操作手册、演示PPT等培训材料。

1.6、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根据参选人所选用的软硬件设备的种类、应用范围，参选人应向用户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详细说明各项售后服务的范围、程度。

参选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等。要求参选人应提供原厂商质保服务， 7×24小时免费现场响应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免费上门服务。

若参选人中选后，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中选人须在8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参选人应予以更换同规格型号的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每季度对本项目进行免费定期质量检查一次。

所有参选设备及配件质保期以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准，质保期以设备到货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产品质保期按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要求。

质保期内中选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应用软件升级的服务，负责免费保修软硬件设备，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设备随机软件使用中发生的问题。

中选人未能按规定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升级，其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视自身能力在参选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选人还应负责提供24小时的包括系统管理在内的全部技术支持。

（2）服务组织能力要求

中选人应对其在福建省福州市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指出工程技术维护队伍、机构情况和服务模式，以及可以提供的服务时限。中选人应详细说明为本项目所设置的服务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1.7、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续保

中选人有义务提供原厂保修期结束后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的支持服务质量、级别、内容应保持不变，系统软件及应用特征库升级仅收取升级费用，硬件维护仅收取对应的材料费。中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出保修期后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式和办法。

1.8、报价要求

（1）参选人所报的价格应为产品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参选人所报的价格应为现场交货含税价。中选人在结算时必须提供与参选人签章处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使用非本公司发票的，比选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3）报价材料应明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

（4）付款（详见附件一）。

1.9、专用工具

中选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并附清单（若有），并在参选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10项目其它要求

（1）比选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数量和服务进行部分调整，参选人对此类调整予以认可。

（2）参选人应保证比选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等各项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参选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好纠纷或者争议，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收集证据调查费、公告费等。

（3）参选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或产品，符合国际、中国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4）参选人应根据自主比选项目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报价的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价格、技术规格等参数。

（5）参选人的报价仅需列出产品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含免费保修费用)均已包含在产品费用中，不得再单列其他项目的费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参选人应负责上述所有产品采购、相关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本比选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本次项目将与中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服务，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参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评选表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人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最近三年拟提供产品在国内主要用户不少于3个项目合同销售的业绩、最近三年拟提供产品的维护等项目业绩情况）、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整体方案等（参照附件四～八编写并按顺序装订），需准备参选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一份正本和一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

③参选人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单。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比选人有权决定是否按废选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每页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每页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包装、售后服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1.1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10分，技术部分满分45分，报价部分满分45分。

1.1.2、参选人的最终分为：价格分与参选人的商务、技术分和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1.2、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办法：

1.2.1 各个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1.2.2 商务、技术（含服务）部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九 评分表”。

1.3、价格部分评分办法：

1.3.1 PF=Fm÷F×45

PF：对各参选人的报价进行计算所得的分数。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亦称为参选评定价；

Fm：满足参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合格参选人报价，亦称为评选基准价；

F：满足参选文件要求的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报价；

1.3.2 上述参选报价为总费用的含税价。

1.4、比选小组对具有实际性响应的参选人按商务、技术（含服务）、价格三部份进行评估，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所报总价最低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选人。若所报总价相同，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选人。

1.5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工作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或串标单位在我院三年之内的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1.6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1.7具备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服从比选人的管理。

**2、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比选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标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人。

3、公布中选人(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网站）。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若因中选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与排位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5、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提升价格，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6、中选人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中选人应及时告知比选人并采取避免侵权的措施。凡因中选人原因导致其所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中选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比选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7、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六）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中选人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并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附件一：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签订地点：福州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总 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 1 | 产品名称 |  |  | 1 | 台 |  | 免费三年 |
|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 ） | | | | | | | |

注： (1)币种为人民币。

1. 乙方不得强制甲方每年升级产品的系统版本、URL库及应用特征库。如甲方需要升级系统版本、URL库及应用特征库，则升级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具体费用待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时另行协商。

上述金额为含税（税率 ）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在合同交货期内本合同总价不得提升。

具体采购数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另行确定。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产品的数量，甲方对采购的产品可以适当调整，乙方所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条件保持不变，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再次采购相同产品时以不高于本次报价单价的优惠条件购买。采购与本次报价产品同档次产品时享受不低于本次报价产品的优惠条件。甲方在后续软、硬件和部件采购时应享受不低于本次报价产品的优惠条件。

如因上游供货厂商或其它原因导致报价产品型号停产或价格变动，乙方仍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更新报价及相关说明，更新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报价且产品配置不得低于本次报价产品的配置。

2、交货：

2.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交货地点：运送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17号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机房（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述产品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保修书等必要凭证）送至甲方处，相应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壹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90% （即：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算起六个月后，若无质量保证规定的未解决事件，根据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甲方壹个月向乙方支付10%（即：人民币 元整）的合同尾款。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项目经比选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保修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打“√”为准）：

*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叁日内免费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 技术服务：

1）产品保修服务由原厂商按产品保修条例免费提供。

2）对产品及其配件按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要求实行三包免费上门保修，7×24小时免费现场响应服务，保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

3）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遇到使用故障时，在电话咨询原厂厂家免费咨询电话或乙方技术电话支持还未能解决之下，乙方应在下半个工作日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并将诊断结果及建议告诉甲方。

4）甲方若有需要可向乙方提出按季一次，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例行维护，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5）在保修期内，甲方购买的产品出现硬件故障或缺陷，乙方对缺陷产品的故障配件的更换应在一周内完成，保修产生的运输、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服务，收取部件成本费，服务费以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条件按次收取。

* 人员培训：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安装、调试、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确保产品整体运转正常。
* 技术资料：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盘、质量保证卡、维修卡等相关材料。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产品经甲方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原厂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所生产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完整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负责应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将对该损失予以补偿。

9、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符合要求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9.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两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9.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5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并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自主比选文件》（另附）。

2、乙方参与甲方的《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参选文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乙方（签章）：

联系地址：福州市东大路117号 联系地址：

邮编：350001 邮编：

传真：0591-87556177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91-87557696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712010010003554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15443088X1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贵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选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总 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 1 | 产品名称 |  |  | 1 | 台 |  | 免费三年 |
|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 ） | | | | | | | |
| 2 | 第四年开始每年原厂售后服务费用（含税总价的百分比，以及具体金额） | | | | | | |
| 3 | 系统版本、URL库及应用特征库的升级服务费（注明什么情况下需要升级、含税总价的百分比以及具体金额） | | | | | | |

注： (1)币种为人民币。

1. 乙方不得强制甲方升级产品的系统版本、URL库及应用特征库。如甲方需要升级系统版本、URL库及应用特征库，则升级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具体费用待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时另行协商。
2. 原厂售后服务费用、系统版本、URL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费用仅作为参选文件评选的依据，不计入合同总价；具体费用待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时另行协商，且不得超过以上报价部分序号2、3费用上限。

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我方就上述所投项目提供7×24小时现场响应，并按质量保证期提供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

注：1、此表装在一个单独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将该信封与参选书正本一同装在大信封内，大信封封口盖公章。

1. 参选人参选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如果参选人在中选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选方免费提供，比选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参选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的参选人申请登记、比选、竞价、签订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参选项目：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自主比选文件条目号 | 自主比选规格 | 参选规格 | 描述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应对照自主比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对自主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选，参选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参选人全称（盖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选项目：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主比选文件条目号 | 自主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盖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函**

致：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我方为对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自主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比选文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签订《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本单位自动弃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参选人自行书写）

包括参选人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标准；三年质保期内承诺提供免费保修或更换；产品原厂800/400电话7\*24小时服务内容、期限承诺；参选人针对项目出现紧急状况时提供应急预案、参选人接到报修通知后及到达故障现场、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方案；其它由参选人自行书写。

附件八：

**整体方案**

（参选人自行书写）

说明：

1、参选人应按照自主比选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服务等）。

2、整体方案中所选的产品数量不能少于本文件比选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数量要求。因整体方案所需而增加的产品、数量和相应的报价应单独列表说明，其报价包含在本次报价总价中。参选人若获中选，经比选人审核认为上述内容全部或部分要核减，则其合同价款中应删减相应部分的价格。

3、参选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设备到货验收、上架、安装、策略配置，标签梳理。

（2）满足客户提出的合理化集成需求服务。

附件九：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整体方案得分（15分） | 1.技术方案的整体评价：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包含完整清晰的项目部署结构，详细的解决方案、合理的产品性能搭配。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评价打分。（满分4分） | 根据各参选单位所提供技术、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进行综合评议。 |
| 2.实施方案的整体评价：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评价打分。（满分5分） |
| 3.培训方案的整体评价：免费对用户提供完整培训，并列出详细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等根据可得2分；无培训计划或内容安排者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打分。（满分2分） |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满分4分）  （1）参选人针对项目出现紧急状况时提供应急预案（例如提供备用设备等）；（满分1分）  （2）参选人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满分1分）  （3）4小时内原厂800/400电话7\*24小时服务或原厂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满分1分）  （4）参选人提供的其它承诺的科学合理性，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评分。（满分1分） |
| 产品响应得分（30分） | 1.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参选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评分，参选单位全部满足自主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8分；设备★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按作废文件处理，带▲项条款不满足扣3分，其它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所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产品界面截图的作负偏离处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本项累计扣分超过14分（含14分）则该项部分为0分。 |
| 3..优于以上产品的技术性能，提供清单说明，由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综合评分。（满分2分） |
| 商务部分 | 商务响应得分（10分） | 注：以下文件评分中，参选人需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告、合同文本复印件等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提供的证明、证书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1.参选人同时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参选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2.最近三年拟提供产品在国内主要用户不少于3个项目合同销售的业绩（单个项目业绩合同价格≥3万元人民币），少于三个用户不得分。（满分3分） |
| 3.最近三年承接的拟提供产品维护等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同一家公司为一项)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2分） |
| 4.参选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参选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自主比选人当地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注册登记材料）。（满分1分） |
| 5.参选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满分1分） |